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分案要點

- 一、本院民事事件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民事事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所冠字別、種類均依司法院訂頒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定之。
- 三、民事事件之分案除下列事件外，應依案件之種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但必要時得作籤以人工為之，並由各庭庭長輪流監督，每月依庭序輪換，如輪值庭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其代理庭長代理之，但亦得委由同庭法官代理：
  - (一) 除權判決事件由各月輪辦之法官辦理。
  - (二) 下列事件由承辦本案之原股辦理，但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停止執行事件，若承辦本案之法官休假、停分案或參加研習（每年七日）時，則送輪分：
    1. 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
    2.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3. 保全程序事件。
    4. 遲誤期間回復原狀之事件。
    5. 聲請繼續審判事件。
    6. 保全證據事件。
  - (三) 下列事件由承辦相關事件之原股辦理：
    1. 主參加訴訟，由受理本訴訟之原股承辦。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就追加之訴為審判之事件，由原股辦理。
    3. 因消債之更生、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所生之事件（如免責等），分消債聲字別，仍由原股辦理。
    4. 數連帶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部分異議合法，部分異議不合法，不合法部分分「事聲」字事件，合法部分分訴訟事件，該兩案由同一股辦理。事聲字事件分案後，訴訟事件再繫屬時，隨事聲字案分由同一股辦理，不再抽籤。如兩事件同時收案，則以訴訟事件抽籤，事聲字案隨訴訟事件分由同一股辦理。但事聲字案已終結，訴訟事件再繫屬時，則抽籤輪分；若事聲字案尚未報結，後繫屬之訴訟事件誤分他股並已進行時，仍由該股繼續辦理。
    5. 案件裁定移轉管轄至智慧財產法院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再裁定移轉本院管轄者，仍由原股辦理。
    6. 不同債權人代位同批繼承人分割遺產事件，不論同時或先後繫屬，均分由同股辦理，並以一般訴字輪次分案。但後繫屬之案件誤分他股並已進行時，仍由該股繼續辦理。
  - (四) 停止執行、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之聲請事件，需隨到隨分；聲請事件分

聲字案後，本案再繫屬時，隨聲字案分由同一股辦理，不再抽籤。如聲字案、本案同時收案，則以本案抽籤，聲字案隨本案分由同一股辦理。但聲字案已終結（不論執行已否），本案再繫屬時，則抽籤輪分；若聲字案尚未終結，再繫屬之本案誤分他股並已進行時，仍由該股繼續辦理。

- (五) 聲請迴避、非訟抗告或簡上事件，均避開原承辦法官或參與前次裁判之法官抽籤輪分。
- (六) 「補」字事件，包括被告姓名不明、住址不明（但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被告姓名不明、住址不明不包括在內）、全部未繳納裁判費及雖一部繳納裁判費，但起訴狀載明不足部分裁定後補等情形，以及未補正而改分之訴訟事件，依本院年度事務分配表由專股辦理。但本點（二）第 1、2、3 目事件（停止執行、訴訟救助、保全程序）之本案，及第六點第 4 款之事件（有聲請保全證據之選舉訴訟），若未繳納裁判費，為爭取時效，不分補字即抽籤分案，或補字隨即改分一般事件，而由承辦股通知補繳裁判費。

四、顯然誤分之事件承辦股於未開庭前發覺者，得簽請院長核准後退案銷號改分，屬簡易或家事事件因誤分民事事件經簽移後，仍應補分。

五、已分簡易事件經開庭審理或調查結果，認應分通常訴訟程序者，或因追加擴張或變更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時，由簡易庭法官將原簡易案號報結，改分正確案號，再分由原股以民事庭名義審理；反之應分簡易程序之事件誤分為通常事件者，亦然。

六、民事庭各股每月末二個工作日停分案，二月不停分，惟每年自 12 月 21 日起停分案。但下列事件仍不停分，且需隨到隨分：

- (一) 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
- (二) 保全程序。
- (三) 聲請保全證據事件。
- (四) 有聲請保全證據之選舉訴訟事件；如未聲請保全證據者，不需隨到隨分。
- (五) 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公司重整裁定前之處分事件。

七、非訟中心於每年 12 月之 21 日起停分。除字事件於每月 15 日起，其餘促、票、催、拍字事件於每月之末 2 日停分。

八、停止及減量分案之原則：

- (一) 婚、娩、喪假每一日均停分案，法院自強活動之公假不停分案。婚假及喪假每月第一分案日請求停分者，以一次為限。
- (二) 請病假或七日以上之事假，得簽請院長批准後停分案。
- (三) 法官懷孕者，自提出聲請之日起至第四個月止，減分案件五分之一，第五個月起至生產日止減分案件六分之一，生產後不用補分。

(四)

1. 強制休假日不停分，強制休假以外之任意休假，始得每日折抵訴字事件一件。任意休假未滿一日者不折抵。強制休假期間，急件隨到隨分事件仍予停分。強制休假休畢後，始得請休任意休假而折抵案件。
2. 陪产假比照強制休假以外之任意休假，每日折抵訴字事件一件。

3. 法官歷年累計之任意休假可折抵案件，折抵日數以 16 日為上限。

(五)

1. 法官每年因參加研習（司法院內、外）得折抵案件七日，每日各折抵訴字事件一件。
2. 年度中異動之法官，其參加研習而可折抵案件之日數，依異動日起計至年底之日數按比例計算之，即異動日起計至年底之日數除以 365 乘以 7 日（所得日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六) 請法官於請假或研習前一日上午提交分案人員辦理停分或折抵，如遲延提出致停分或折抵作業不及辦理者，順延停分或折抵之。

(七) 每日停分及折抵案件之人數（不分事由）以不超過五人為限，由分案人員以收到通知之先後決定順序，超過部分順延。

九、事件之折抵、停分與新股或異動股之分案原則：

(一) 破產、公司重整事件，每件各折抵訴字事件三件。於分案時先折抵一件，俟裁定准予破產或重整時再折抵其餘二件。如撤回或裁定駁回，則不再折抵。

(二) 助、法、救、全字事件，每分一件折抵聲字事件一件。

(三) 勞訴、勞簡上、國貿、國貿簡上、海商、海商簡上、國、國簡上、建、醫、保險字等事件（含各該字別之再審事件），每分一件折抵訴字事件一件。重勞、重國、重再字等事件，每分一件折抵重訴字事件一件。

(四)

1. 消債更、消債清、消債抗字事件每分滿 2 件折抵訴字一件，至年底不滿 2 件時，改折抵聲字或事聲字或全部抗字一件（由書記官填載折抵字別申請表，經法官勾選折抵字別後，交分案人員折抵）。折抵方式，溯及自 104 年 7 月開始。前已折抵 2 件聲字或事聲字或全部抗字之事件，應補分回原已折抵之聲字、事聲字或全部抗字事件。

2. 消債聲字事件於分案時折抵聲字一件。

3. 消債專股如有異動，其已結未了之消債事件，仍由原股繼續辦理。

(五)

1. 選舉訴訟（選字）事件，每分一件折抵訴字事件二件。如撤回或以程序駁回而終結，則僅折抵訴字事件一件，書記官應填載「民事選舉訴訟事件終結情形選單」，交分案人員補分回原已折抵之訴字事件一件。

2. 選舉訴訟（選字）事件，即使被告同一，亦不須分由同股辦理。

3. 選舉訴訟（選字）事件，如有驗票情形，除於分案時折抵訴字事件二件外，結案後得再折抵重訴字事件一件。若驗票有繁雜情形，得再簽請予以折抵。

(六) 反訴於結案時折抵與本訴同字別事件一件，但本訴為訴字或重訴字事件時，則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折抵訴字或重訴字事件一件（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時，仍折抵訴字事件一件）。反訴如以和解、撤回、程序駁回或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回而終結時，不得折抵。

(七)

1. 原告（或上訴人）或被告（或被上訴人）人數合計各滿十人之事件（含原股法官調動後所分之訴更字、重訴更字等各類更字事件），每滿十人折抵訴字事件（簡上、勞簡上、國貿簡上、海商簡上字等事件則折抵簡上字事件）一件，最多以折抵二十件為限。先於分案時以起訴狀所載人數為準（簡上字等事件以上訴狀所載人數為準，如上訴狀記載不完全或明白，則輔以上訴聲明確定之），折抵半數（不得逾二分之一），其餘俟終結後再憑判決書所載人數折抵之。兩造人數均係多數時，以人數較多之一造為準。勞訴字等少數字別事件，亦適用之，惟於分案時折抵該字別事件，結案後折抵訴字事件。
2. 分割共有物事件兩造人數併計滿二十人者，每滿二十人得折抵同案由即分割共有物之訴字事件一件，最多以折抵十件為限。先於分案時以起訴狀所載人數為準（簡上字事件以上訴狀所載人數為準，如上訴狀記載不完全或明白，則輔以上訴聲明確定之），折抵半數（不得逾二分之一），其餘俟結案後再憑判決書所載人數折抵之（訴訟中追加部份不先折抵）。
3. 人數眾多之事件得於分案前經庭務會議多數決通過後，增加折抵之件數。
4. 前2目修正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施行，不溯既往。
5. 法官承辦之非訟事件（不包括除字事件），其聲請人或相對人之人數合計各滿二十人者，每滿二十人折抵同字別或聲字字別事件一件，最多以折抵十件為限。先於分案時以聲請狀所載人數為準，折抵半數（不得逾二分之一），其餘俟終結後再憑裁定書所載人數折抵之。兩造人數均係多數時，以人數較多之一造為準。
6. 前1目修正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施行，之前所分之非訟事件於該日後結案時，亦有適用。
7. 本款所定得折抵情形，如事件以和解、撤回、程序駁回或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回而終結時，除分案時已折抵者外，結案時不再折抵。

(八)

1. 新接任法官因事務分配接辦舊股移交之遲延、視為不遲延事件，於「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之辦案期限內結案時，得以一件折抵訴字或同字別事件一件。惟如案情確屬繁雜，得由承辦法官提經庭務會議多數決通過後，增加折抵之件數。
2. 前1目修正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施行，不溯既往。
3. 前揭可折抵新案之遲延、視為不遲延事件，又因其當事人之人數可折抵件數時，由承辦股自行擇一折抵。
4. 接辦舊股移交之選舉罷免事件，已逾選舉罷免法所定收案後6個月審結之期限，並非本款所稱之遲延、視為不遲延事件。

(九) 經原審法官將數件簡易案件合併審理判決之上訴事件，按其原合併件數折抵之。

(十) 案情繁雜之事件，或有其他事由需暫停分案者，得由承辦法官提經庭務

會議多數決定通過後，不受前九款規定之限制。

- (十一) 異動各股案件之折抵或補分，採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先將異動各股案件按字別予以平均，使各該股多於平均件數之案件由少於平均件數之股抽出補足。第二階段則依異動前三個月各全股未結案件之平均件數（異動當月不計。如前一個月為12月，則為9至11月之未結案件平均件數）為基準，由異動之各股按字別及件數予以折抵或補分。接辦新股者亦同。接辦新股或舊股之法官得請求於接辦後三個月內折抵或補分完畢。

十、法官迴避案件之原則：

- (一) 最高法院或高院發回更審之事件，其曾參與該事件裁判之法官均應迴避。迴避至所餘不足三名法官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各法官均應參與抽籤。但專庭或專股案件，不限次數仍由該專庭或專股之法官抽籤。如所餘專庭或專股之法官不足三名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法官應迴避外，仍由該專庭或專股其餘之法官抽籤。
- (二) 再審事件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抽籤時發現應迴避之法官中籤者，應重抽至不須迴避之法官為止。
- (四) 分案後，因有法定原因或其他應迴避情事，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者，併同核准日（如該日已分案為翌日）之新案重新抽籤，迴避法官應按其迴避之件數，補足同字別之事件。但因合議庭成員變更，致有應迴避之法官者，原承辦法官不得據以為迴避之事由。
- (五) 法官於當事人聲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自行簽請迴避，或以非應自行迴避之原因簽請迴避者，均不應准許。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院長酌情准許之。
- (六) 法官之配偶、或一定關係之親屬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案件原審之承辦法官，而經依前款但書規定簽請院長准許迴避者，案件應由同庭其他法官抽籤接辦。迴避、接辦法官，分別補、抵分同字別之事件。
- (七) 法官迴避後，合議庭成員不足時，依代理次序辦理。
- (八) 分案時已經部分折抵之事件，於審理中法官更動，經新接法官簽奉院長核准迴避後，亦按其迴避之件數，補分同字別事件。
- (九) 承辦法官改分字別之事件，仍由原股繼續辦理，不得折抵。

十一、下列事件另以獨立輪次分案：

- (一) 兩造人數合計未滿40人之分割共有物事件。
- (二) 兩造人數合計超過40人以上之分割共有物事件。
- (三) 有關銀行等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或同類公司因消費借貸契約所提起之清償借款事件。

十二、本院各簡易庭之事務分配，另定之。

十三、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但因公務所需或提供分案輪次表於民事庭庭長、法官者，不在此限。

十四、對本要點提出修正時，應以書面為之。本要點之修正經民事庭庭務會

議決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生效。

十五、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